

## ( 2013 ) 浙温知初字第00292号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13 ) 浙温知初字第292号

原告潘晓谦，男，汉族，1976年11月17日出生。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余守坤，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新民，男，1975年1月13日出生，温州市瓯海茶山宏景烟具厂业主，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茶山街道茶山村霞井路29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潘晓谦与被告朱新民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潘晓谦以其已与被告朱新民达成和解并已履行为由，于2014年1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潘晓谦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潘晓谦撤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3300元，依法减半收取1650元，由原告潘晓谦负担。

审 判 长 郑 晔  
审 判 员 白海玲  
人民陪审员 李超超

代书 记员 郑浩翔